附件1

2025年水稻、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

 1、重点任务。建立水稻、玉米等农作物 病虫害应急防控预案和防控体系，完善相关设施设备。一是完善监测点建设，提升预警能力。在农业区域加密布设监测点，配置测报灯、性诱剂、诱捕器、鼠情监测设备等，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形式加强专业植保技术人员配备，及时掌握田间病虫发生动态与信息发送，确保监测及时准确，为科学防控提供决策依据。二是开展科学防控，提升专业化水平。积极培育壮大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，发挥中央和地方重大病虫防控补助资金等扶持政策，装备新型高效药械，加强科学防控技术培训，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，发挥“1+1>2”优势，在病虫初期或发生较轻时，鼓励使用绿色防控产品进行压制与控制，在窗口期、关键期，结合选用高效低毒化学农药进行应急防治。鼓励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化防治服务。三是做好物资贮备，提升应急响应。各地要加强趋势预判，提早做好应急防控药剂和药械储备，药剂种类与数量要合理搭配，确保有备无患，病虫一旦大面积暴发，做到有药可打、有械可用，能够快速应急防控。

 2、补助内容。监测预警方面，新增加密监测点，购置或维护监测设施、材料（包括如测报灯、性诱剂、诱捕器等），委托专业化组织机构开展病虫监测调查等。应急防控方面，购置应急防控物资材料、设施设备（当地无法满足时，可优先申请从农业农村部推荐的国家救灾农药物资储备采购），政府购买专业化防治服务，相关技术指导、检验检测、防效监理、有毒有害防护等。专业化统防统治原则上按照每亩次不高于15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绿色防控方面，在确保病虫不暴发成灾前提下，建立核心试验，推广应用综合防治、生态调控、物理控制、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综合技术，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措施，促进减药控害。包括:购置杀虫灯、生物农药、天敌产品、诱虫板等绿色防控产品，委托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全程绿色防控。

 3、补助对象。主要是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、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实施病虫害防控、技术指导、宣传培训、监测及鉴定的机构。各地结合实际，可向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服务，也可由乡村组织农户统一实施。

二、柑橘黄龙病防控

 1.重点任务。一是强化检疫，种植无病苗木。按照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对辖区内柑橘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实施检疫，确保种植无病健康种苗。二是强化调查，阻断传播来源。全面加强普查力度，发现病树及时药剂消杀后挖除烧毁，避免成为毒源。三是强化防控，消灭传毒媒介。抓住春秋梢防控关键时期开展柑橘木虱的统防统治。春梢期应施药防治柑橘木虱2次，秋梢期应施药防治柑橘木虱 2-3次;施药防治柑橘木虱时，要做到连片区域内统一时间、统一用药。将失管果园纳入项目管理，安排一定项目资金，由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防控，推动建立“限期恢复管理、逾期统一伐除”的长效机制。四是推广防控新技术，重点抓好柑橘黄龙病靶向控制防控新技术。

 2.补助内容。主要用于今年以来采取柑橘木虱专业化统防统治、病虫疫情监测调查、技术培训、检验检测、绿色防控或病株集中处理等关键措施，采购防控药剂及相关物资材料、燃油、设施设备，建设无毒苗圃等。原则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每亩不高于1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其中用于技术指导、普查与监测补助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补助资金的5%。

 3.补助对象。主要是病虫防治服务组织、柑橘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果农，以及实施疫情防控现场检疫监督、技术指导、黄龙病及木虱监测检测的机构。各地结合实际，可向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服务，也可由乡村组织果农统一实施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表（附件2、3）及相关材料（包括工商营业执照、开户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土地流转合同等），装订成册并于申报截止日期前报送市种植业服务中心（种子、植保）2份。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同一实施内容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补助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补助资格。